

#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赣0791破申7号

2025年8月6日,本院根据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申请,裁定受理赣州市世联厨具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国信信扬(赣州)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本案适用简化程序指定国信信扬(赣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赣州市世联厨具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,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

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